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股票代號：6568



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7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 稱	執行長	管理處長
聯 絡 電 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03)550-625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之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nak.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新民會計師、郭紹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2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6
八、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 募資情形	28
一、 資本與股份	28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三、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伍、 營運概況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 從業員工資訊	4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 勞資關係	41
六、 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1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52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2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

宏觀微電子是台灣一家專注於高頻射頻晶片研發的 IC 設計公司，我們選擇了一條艱難的道路，在通訊射頻技術人才稀有的台灣孤獨奮鬥了十年，我們堅持所有的技術自行開發，鼓勵設計團隊持續創新，在產品可靠度以及客戶工程服務上持續耕耘與努力。正因為這番堅持與努力，宏觀微電子在民國一〇五年市場詭譎多變的情況下，依然繳出一張漂亮的營運成績單，在上百家上櫃公司中名列前 26 家每股盈餘超過 10 元的優質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是宏觀營運大幅成長的一年，客戶持續肯定本公司在技術創新、產品品質與工程服務上的努力與堅持，使本公司產品獲得更多客戶使用並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主要產品線高畫質電視射頻晶片(HDTV RFIC)、數位機上盒射頻晶片(Digital STB RFIC)及衛星廣播射頻晶片(Satellite Broadcasting RFIC)的出貨量及營收都有顯著成長。在所有員工的努力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民國一〇五年宏觀在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均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新高的歷史記錄。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未來營運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3,00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新台幣\$778,134 仟元增加新台幣\$344,873 仟元，成長 44%；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7,517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153,257 仟元，增加淨利新台幣\$84,260 仟元，成長 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23,007	778,134	344,873	44
營業成本	630,354	454,792	175,562	39
營業毛利	492,653	323,342	169,311	52
營業費用	194,722	152,270	42,452	28
營業利益	297,931	171,072	126,859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97)	22,113	(27,510)	-124
稅前損益	292,534	193,185	99,349	51
稅後損益	237,517	153,257	84,260	5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678	2,849
	利息費用		893	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5%	2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4%	30.69%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利益	120.62%	76.15%
		稅前純益	118.43%	85.99%
	純益率(%)		21.15%	19.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6	7.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注於寬頻無線射頻技術研發之無晶圓(Fabless)晶片設計公司，所有的晶片產品都是自主開發的矽智財(Intellectual Property)，產品主要功能是接收無線或者有線電視訊號、衛星電視訊號、以及光電轉換之產品。終端產品應用遍佈於超高畫質電視、超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衛星廣播訊號前端降頻接收系統、多路徑電視訊號前端接收單晶片解決方案、FTTH 光纖到戶光電轉換解決方案等等。同時本公司研發重心瞄準利基型的高階系統，持續開發電視、數位機上

盒、衛星廣播及光纖通訊的新型射頻晶片，整合客戶對更高規格的要求，整合更多系統上之離散元件，在既有核心技術上做更高度的電路集成，成為業界技術的領導者。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近年來在營業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皆穩定成長，針對營業發展之經營方針有：

- 1.持續投資研發設備，擴大招聘射頻相關領域人才，強化基礎智財之創新，佈局攻擊型專利之範圍，深耕技術以擴大整體研發能量。
- 2.注入新成長動能，除擴大既有市場市佔率外，同時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及新客戶，並開展新產品線銷售；區隔不同市場，利用不同晶片功能差異化來分層切入，創造利潤以及市場佔有率最大化。
- 3.擴增供應鏈產能以滿足營運成長所需，嚴選封裝測試之合作廠商，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並強化資訊流自動化以建立本公司與代工廠間快速反應之供應鏈體系。
- 4.結合策略夥伴與客戶以制定新產品規範，從終端用戶直接綁定規格與設計，提高競爭者進入障礙以及商業門檻；加深與後端系統晶片業者的合作，在前期參考設計(Reference design)全面導入本公司之射頻晶片產品，縮短客戶量產上市時程。
- 5.透過出貨前付清帳款(T.T in advanced)以及客戶投保應收帳款等々方式，來免除應收帳款之風險以及縮短帳款收回週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本公司為無晶圓廠 (fabless) 之專業晶片設計公司，專注於積體電路的設計開發。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上下游從晶片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趨成熟，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皆委外代工；本公司嚴格選擇產業界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並維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可靠且穩定的產能、先進製程技術、品質的穩定、產能的順暢及成本優勢，建立強而快速反應供應鏈，成為本公司競爭力之一環。

2.銷售政策

持續經營既有市場並在既有客戶群上擴大產品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並發掘新客戶，提升客戶夥伴關係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對產品的需求，研發次世代符合市場及客戶期待之新產品，運用現有完整之銷售及代理體系開發新領域市場及新客戶，並結合現有完整之工程服務體系縮短客戶開發時程及成本，以最快速度搶進市場並擴大新產品之市場規模，同時隨著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應全球政經局勢的波動，嚴格控管應收帳款收回風險。

3.品質政策

本公司對內除了佈建完整的自動化測試儀器設備與密集的品質會議，對外則建構對於晶圓廠以及封測廠商的嚴格督導系統，力求本公司產品品質超過業界之水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為核心發展策略，並具體落實在技術創新、商務創新、品質提升與客戶服務等面向，創造對客戶及對投資者具高度價值之產品技術為努力方向。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射頻積體電路相關之研發創新，注重專利保護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與客戶策略聯盟合作以掌握產品研發趨勢；繼續精進企業流程及資訊自動化以提升品質及效率；建立快速反應、品質穩定及成本優勢之供應鏈，協助客戶快速進入市場；宏觀將以最精實的營運團隊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共贏共榮之夥伴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影響

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快速，科技產業因受中國大陸廠商崛起使得競爭態勢日益提高，產品生命週

期以及規格世代更迭短暫而快速，惟倘若策略得宜，此項因素反而是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因為緊密接觸客戶、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並運用核心技術，所以能在最快時間推出符合市場需求性價比優異的產品，並持續投資長期核心技術，不斷精簡優化企業流程，使本公司能快速反應市場，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國際政治情勢及全球金融匯率情勢之變化，進而影響全球景氣、民眾的消費能力及廠商的付款能力，本公司除了有效掌握終端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生產線生產及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並強化代理商銷售機制，嚴格管控客戶信用流程以降低收款風險，並全力強化現金流量管理及內部資源配置，以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能力。

相信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今年能再創新佳績，以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最後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坤禧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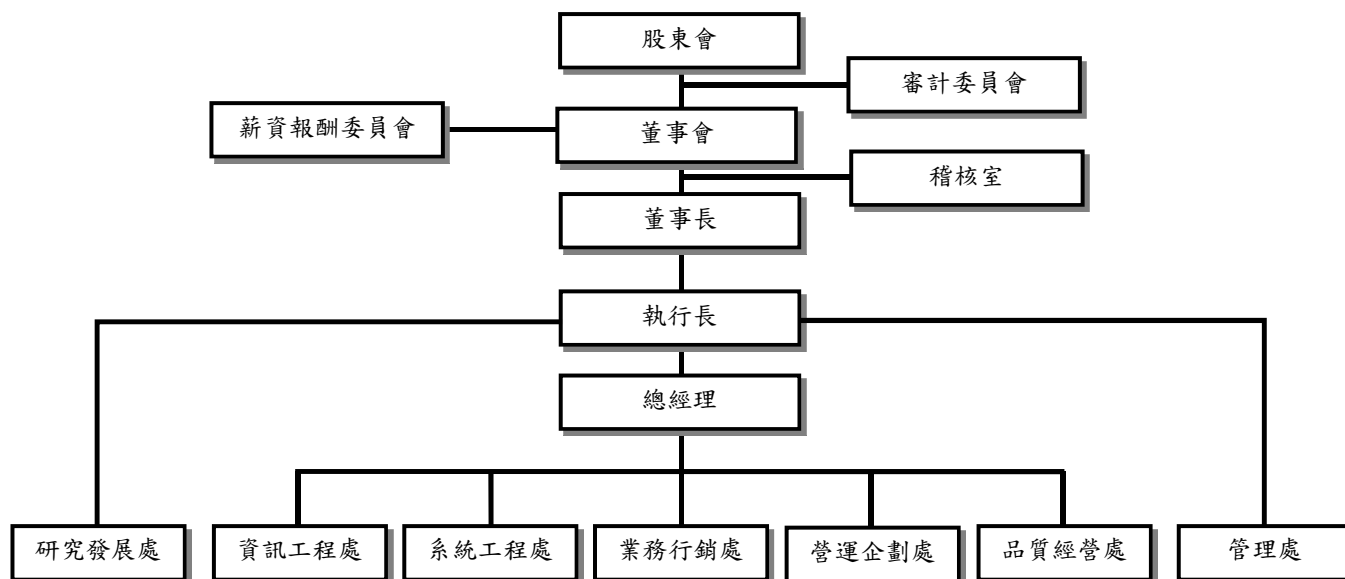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此情事。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
民國 96 年	●進行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7 年	●終止以 SiGe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
民國 98 年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業界首顆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成功開發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晶片。 ●成功開發衛星開關(Switch)。
民國 104 年	●成功開發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量產，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 ●成功開發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成功開發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簡化光纖到戶信號落地的前端系統設計，滿足中國廣電 Broadcast over Fiber 要求及實現 4K UHD 超高畫質廣播。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至年報刊印日	●成功開發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成功開發 2.5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係應用於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公司策略規劃與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經營風險控管，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等。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與監督、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稽核相關事項。
執行長	公司業務與營運之執行與管理、擬定與監督未來研發方向、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監督管理所轄部門的工作目標與執行。
研究發展處	評估與執行新產品開發計畫、設計電路、量測電路、覆核電路、電路佈局、管理專利。
資訊工程處	資訊管理、撰寫並覆核韌體程式、儀器採購、儀器校正與維修。
系統工程處	管理實驗室、分配 IC 量測工作、PCB Layout、Debug、教育訓練、與客戶溝通技術問題。
業務行銷處	管理與規劃行銷通路、訂定行銷業務計畫、市場調查及分析、執行國內外銷售管道之聯繫。
營運企劃處	管理外包加工廠、擬訂產品品質提昇計劃、可靠度工程、核准委外加工單、進出口業務、倉庫管理、擬定製發委託加工單。
品質經營處	維持品質系統之運作、外部稽核之統籌、有害物質與品質政策規劃與執行。
管理處	出納管理、資金調度、預算彙編、會計業務、人力資源管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法務管理、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6 年 04 月 1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104/09/24	3 年	95/10/11	576,584	2.57	1,001,584	4.05	226,000	0.9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榮譽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男	104/09/24	3 年	103/05/29	1,119,807	4.98	986,807	4.00	—	—	685,801	2.78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哲雄	男	104/09/24	3 年	100/10/07	100,000	0.45	100,000	0.40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總裁 台灣飛利浦(股)公司副總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3 年	104/09/24	2,273,156	10.12	2,097,156	8.4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陶繼冬	男	104/09/24	3 年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 M.S. in Finance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S. in Accounting 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經理 怡和創業投資(股)公司協理 群益資產管理(股)公司協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誠信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科長	盟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承馳(股)公司			3年	104/09/24	100,000	0.45	100,000	0.40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阮妮蓮	女	104/09/24	3年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永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永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行憲	男	105/02/18	3年	105/02/18		—		—			—	—	美國 Tulane University MBA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光寶集團總裁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	中美砂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炎松	男	105/02/18	3年	105/02/18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永生	男	105/02/18	3年	105/02/18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 暨亞太區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承馳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Lo-Hou Chew (100%)	
		邵升君 (48%)	
		邵如君 (48%)	
		阮文玲 (2%)	
		阮文珍 (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監察人：本公司已於105.02.18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監察人之任期立即終止。

(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 年 04 月 1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無	
陳哲雄		—	—	✓	✓	✓	✓	✓	✓	✓	✓	✓	✓	✓	2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	—	✓	✓	✓	✓	—	無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	—	✓	✓	✓	✓	✓	✓	✓	✓	✓	✓	—	無	
林行憲		—	—	✓	✓	✓	✓	✓	✓	✓	✓	✓	✓	✓	1	註 2
李炎松		—	—	✓	✓	✓	✓	✓	✓	✓	✓	✓	✓	✓	無	註 2
劉永生		—	—	✓	✓	✓	✓	✓	✓	✓	✓	✓	✓	✓	1	註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四)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104/01/16	1,001,584	4.05	226,000	0.91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榮譽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男	103/05/29	986,807	4.00	—	—	685,801	2.78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健	男	103/07/24	34,119	0.14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寬達科技市場行銷處處長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首席 技術長	中華民國	甘孟平	男	103/07/24	346,725	1.40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學士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民	男	106/04/05	—	—	—	—	—	—	美國波特蘭州大電機電腦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燦芯創智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首席技術長 燦芯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管理處長	中華民國	嚴文芳	女	103/07/24	89,300	0.36	40,000	0.16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大葉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講師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
董事暨 執行長	孫德風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哲雄	—	—	—	—	—	—	—	—	—	—	—	—	—	—	—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 2)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 2)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 2)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	—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

註 2：獨立董事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選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董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林坤禧、孫德風、陳哲雄、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陳哲雄、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陳哲雄、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承馳(股)公司代表人阮妮蓮、林行憲、李炎松、劉永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林坤禧、孫德風	林坤禧、孫德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監 察 人(註 1)	周玉麟	—	—	200	200	10	10	0.08	0.08	—
監 察 人(註 1)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	—	200	200	10	10	0.08	0.08	—

註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依據公司章程監察人同時卸任。

註 2：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

註 3：本欄位揭露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本公司	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傑麟、周玉麟	東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傑麟、周玉麟	
低於 2,000,000 元	—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1)		
董事長	林坤禧	8,264	8,264	324	324	1,844	1,844	8,000	1,193	8,000	1,193	8.26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孫德風	林坤禧、孫德風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甘孟平、李永健	甘孟平、李永健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林坤禧	1,473	9,500	10,973	4.62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總經理	李永健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管理處長	嚴文芳				

註 1：本欄位揭露係依據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尚未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55	3.55	3.00	3.00
監察人	0.66	0.66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43	11.43	8.26	8.2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獲利分配之酬勞，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坤禧	8/8	0	100	
董事	孫德風	7/8	1	88	
董事	陳哲雄	8/8	0	100	
董事	承馳(股)公司 代表人：阮妮蓮	4/8	2	50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陶繼冬	7/8	1	88	
獨立董事	李炎松	6/6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6/6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6/6	0	100	105.02.18 新任
監察人	周玉麟	0/2	0	0	105.02.18 卸任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傑麟	2/2	0	100	105.02.18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照第 24、25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遇有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之議案，於議案討論即決議過程均請該位董事暫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105年07月14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林坤禧董事長係本公司之董事長，因議案與其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6年03月16日
董事姓名	李炎松、林行憲、劉永生
議案內容	討論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李炎松董事、林行憲董事與劉永生董事同時身兼薪酬委員會委員，本議案係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②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②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5.02.18 成立審計委員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炎松	6/6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6/6	0	100	105.02.18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永生	6/6	0	100	105.02.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照第 24、25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公司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至少一次之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

(二)本公司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 105 年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

註 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八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相關績效評估，未來將視實際情形予以導入。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 (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主要係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		(一)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8號日開始上櫃交易，故105年度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106年度將遵循相關法令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6)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2 月 3 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行憲	4/4	0	100%	
委 員	李炎松	4/4	0	100%	
委 員	劉永生	4/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於定期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要求員工恪守相關規定及道德規範，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	✓		(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重視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不定期舉行全體員工會議，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作業程序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	✓ ✓ ✓		(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於105年上半年度架設「投資人專區」，公告公司治理之相關守則，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

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執行長：孫德風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05 年度因申請上櫃，故曾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如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七 月 十四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1.07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5.02.18	1. 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2. 通過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 通過刪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9.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5.06.29	1.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105.01.07	1. 通過增選三席獨立董事。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提請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廢除「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1.21	1.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預算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申請上海商銀信用放款額度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3.03	1.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委任民國一〇四年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委任民國一〇五年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會計制度」。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3 或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105.04.12	1.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依法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 (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相關議程。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7.14	1.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算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簽訂「穩定承銷價格協議書」及取得特定股東「安定集保承諾書」。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用。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08.03	1.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5.11.03	1.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放款額度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申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放款額度案。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訂定本公司「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稽核程序。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訂定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之用。	V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證交法§14-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結果
106.03.16	1.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與認股辦法。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通過擬委任民國一〇六年簽證會計師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	無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討論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郭紹彬	105年度起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		至 106 年 0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坤禧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註 3)	(17,000)	—	—	—
董事	陳哲雄	—	—	—	—
董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3)	(176,000)	—	—	—
	代表人：陶繼冬	—	—	—	—
董事	承馳(股)公司	—	—	—	—
	代表人：阮妮蓮	—	—	—	—
獨立董事	林行憲(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炎松(註 1)	—	—	—	—
獨立董事	劉永生(註 1)	—	—	—	—
監察人	周玉麟	—	—	—	—
監察人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	—
	代表人：詹傑麟(註 4)	—	—	—	—
總經理	李永健	(155,222)	—	(2,000)	—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19,000	—	(21,000)	—
副總經理	李耿民(註 5)	—	—	—	—
管理處長	嚴文芳	35,000	—	—	—
大股東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註 2、註 3)	(176,000)	—	—	—

註 1：獨立董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新任。

註 2：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持股未超過 10%，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3：為配合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8 日申請上櫃，兩位董事應法令之要求提供股票執行「過額配售」。

註 4：監察人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卸任，故往後不予揭露。

註 5：李耿民先生就任日期為 106 年 4 月 5 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7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代表人：Lo-Hou Chew	2,097,156	8.49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696,000	6.87	—	—	—	—	—	—	
林坤禧	1,001,584	4.05	226,000	0.91	—	—	—	—	
孫德風	986,807	4.00	—	—	—	—	德美國際投資(有)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德美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685,801	2.78	—	—	—	—	孫德風	該公司負責人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568,916	2.30	—	—	—	—	—	—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儀皓	400,000	1.62	—	—	—	—	—	—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395,000	1.60	—	—	—	—	—	—	
松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卉君	380,000	1.54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宏觀微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彭成彰	379,500	1.54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100	0	0	215,000	1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	100	0	0	212,500	10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0	0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10	40,000	400,000	12,950	129,500	創立股本	—	註1
96.03	10	40,000	400,000	31,450	314,500	現金增資	—	註2
97.01	—	40,000	400,000	23,450	234,500	庫藏股減資	—	註3
97.02	12.5	40,000	400,000	27,450	274,500	現金增資	—	註4
98.08	—	40,000	400,000	10,980	109,800	減資	—	註5
100.01	10	40,000	400,000	13,980	139,800	現金增資	—	註6
101.11	10	40,000	400,000	14,305	143,0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 仟股	—	註7
102.03	15	40,000	400,000	17,305	173,050	現金增資	—	註8
102.03	10	40,000	400,000	17,487	174,86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2 仟股	—	註8
102.12	10	40,000	400,000	20,117	201,174	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 仟股	—	註9
103.11	10	40,000	400,000	20,484	204,842	員工認股權行使 367 仟股	—	註10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千股	—	註11
106.01	136 競價 拍賣	40,000	400,000	24,701	247,009	現金增資 2,236 仟股	—	註1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95年11月6日經授中字第09533090140號函核准
 註2：96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631790990號函核准
 註3：97年1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731552620號函核准
 註4：97年2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1719390號函核准
 註5：98年8月4日經授中字第09832787130號函核准
 註6：100年1月31日經授中字第10031613750號函核准

註7：101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132705440號函核准
 註8：102年3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233271300號函核准
 註9：102年12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234108670號函核准
 註10：103年11月14日經授中字第10333873400號函核准
 註11：104年9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740440號函核准
 註12：106年01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633014170號函核准

106年04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700,900	15,299,100	40,000,000	章程5億，登記事項卡4億

註1.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2.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	7	62	1,769	16	1,854
持有股數	—	2,687,500	7,703,929	10,699,143	3,610,328	24,700,900
持股比例	—	10.88	31.19	43.31	14.6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1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1	21,261	0.09
1,000 至 5,000	1,214	2,249,155	9.1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1 至	10,000	116	929,045	3.76
10,001 至	15,000	57	754,241	3.05
15,001 至	20,000	42	774,500	3.14
20,001 至	30,000	28	727,032	2.94
30,001 至	50,000	35	1,423,257	5.76
50,001 至	100,000	32	2,416,488	9.78
100,001 至	200,000	13	1,925,070	7.79
200,001 至	400,000	20	6,444,587	26.09
400,001 至	600,000	1	568,916	2.30
600,001 至	800,000	1	685,801	2.78
800,001 至	1,000,000	1	986,807	4.00
1,000,001 以上		3	4,794,740	19.41
合 計		1,854	24,700,9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0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tune International Partners, Inc.		2,097,156	8.4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6,000	6.87
林坤禧		1,001,584	4.05
孫德風		986,807	4.00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85,801	2.78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8,916	2.30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62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395,000	1.60
松智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	1.5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宏觀微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79,500	1.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159
	最低		未上市(櫃)	143
	平均		未上市(櫃)	1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48	43.28
	分配後		22.48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152	22,501
	每股盈餘(追溯前)		7.25	10.56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3)		7.25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2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14.30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註 2

註 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27 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修訂後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2.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盈餘分配議案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並業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決議通過配發 10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7,394,700 元(每股新台幣 3 元)。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5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34,000 仟元，董監酬勞新臺幣\$7,100 仟元；與民國 105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之，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400 千元，配發員工酬勞(現金)26,000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資訊：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04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年4月19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1)	尚未授予
發行單位數	167,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6%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註2)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尚未授予
已執行認股金額	尚未授予
未執行認股數量	尚未授予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憑證辦法申請時依公司已公開發行股份評估,於原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1：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04月17日；單位：股；%；元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林坤禧	3,701,000	16.47	3,449,900	10	39,107,000	15.36	—	—	—	—
	董事暨執行長	孫德風				11						
	總經理	李永健				16						
	首席技術長	甘孟平				17						
	管理處長	嚴文芳				22						
員工	處長	劉勝良(註1)	1,754,500	7.81	605,000	10 11 16 17 22	7,270,000	2.69	—	—	—	—
	資深經理	陳冠名										
	資深經理	湯皓雲										
	處長	林明忠(註1)										
	副處長	黃永正(註1)										
	資深經理	吳慶聲(註1)										
	處長	郭俊彥(註1)										
	處長	黃榮蔘										
	處長	陳麗娟(註1)										
	經理	黃智詠										

註1：離職員工。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778,134	100.00	1,123,007	100.00
合計	778,134	100.00	1,123,007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 (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5) 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衛星通訊部分	(6) 衛星 Ku Band 低雜訊降頻器 (LNB Outdoor Unit)。
	(7) 衛星晶片 Switch and CSS。
	(8)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9) 2.5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高階機上盒之多核心矽晶調諧晶片。
	第六代電視機上盒矽晶調諧晶片。
衛星通訊部分	多路使用者單芯線頻道堆疊射頻晶片。
	高頻帶衛星接收低雜訊降頻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應用在資料中心之轉阻放大晶片。
	超高頻率之光纖轉阻放大晶片。
	高速光纖之限幅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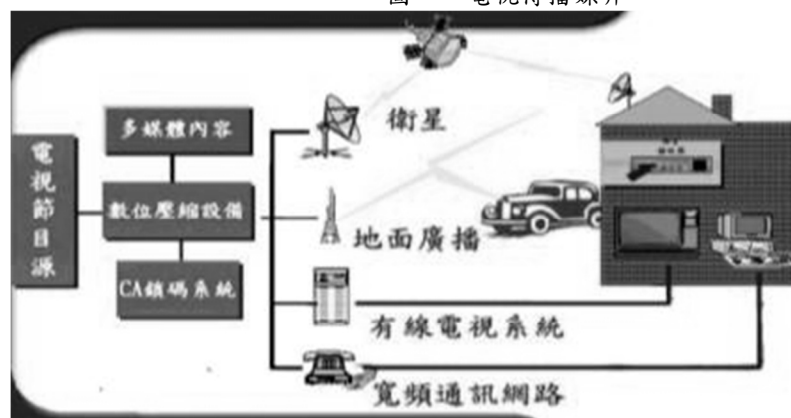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RF IC)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地成長，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三名，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自有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Satellite)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如圖一)，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

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本集團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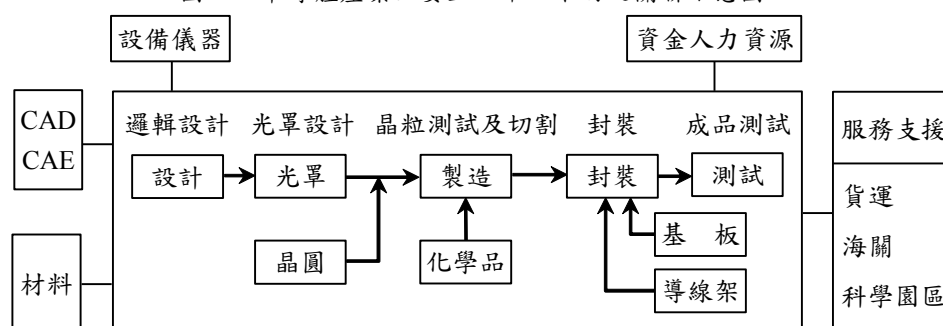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因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逐漸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另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及質輕等優點，且隨著通信技術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擴大，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傳輸媒介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集團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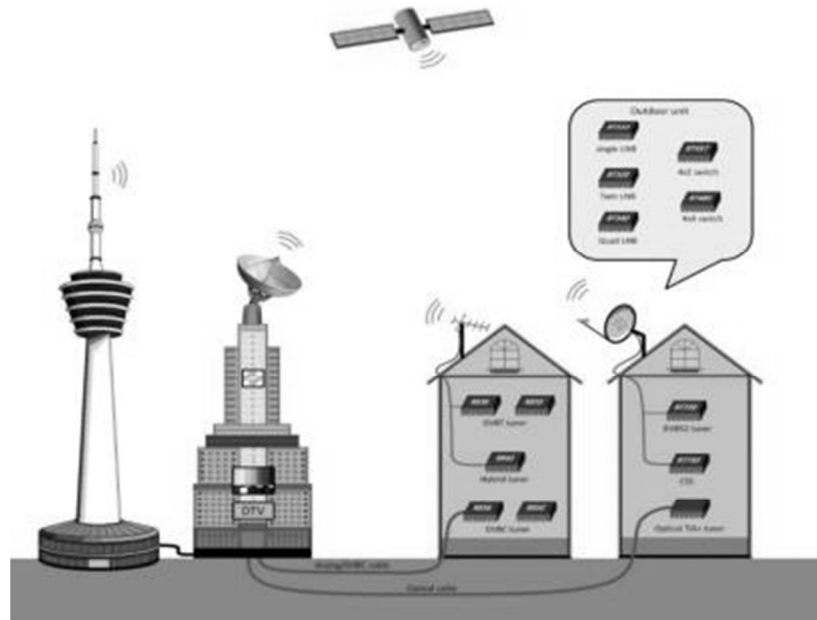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ITIS 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產品調諧器(Tuner)、調制器晶片(Modulator)及衛星降頻器(LNB)晶片，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係作為前端射頻與微波訊號之接收(如圖三)，由於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茲就應用產品別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圖三、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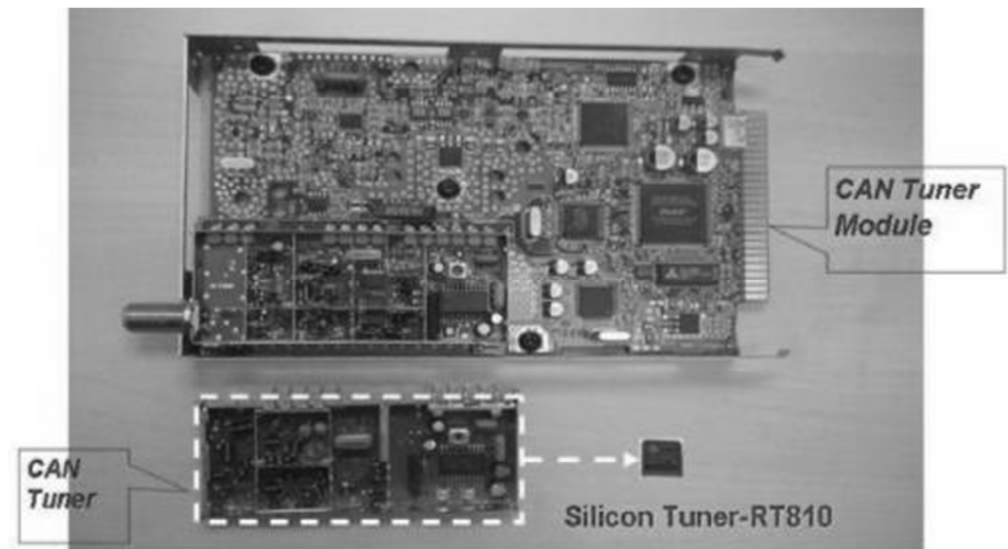
(1) 電視市場概況

一般而言，接收機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前端 (Front-End) 接收部分，主要由調諧器(Tuner)及解調器(Demodulator)構成；另一是後端 (Back-End)解碼器(Decoder)部分，負責影音解壓縮處理。調諧器(Tuner)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TV Processor)或解壓縮晶片(MPEG 2/4)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如圖四)，裡面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 150 個，金屬鐵殼以及印刷電路板都是硬體成本，一般均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代工，各個廠商的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而且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隨製程技術之突破，元件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因此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出現，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滿足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需求及趨勢，是以本集團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並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隨 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圖四、傳統調諧器與矽晶調諧器晶片比較示意圖



(2) 電視機上盒部分

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

(3)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通訊系列的主要產品為 Ku Band 高頻頭(10.7GHz~12.75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 ONU (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qc 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基、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傳統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特性干擾與量產門檻，直至 2014 年始有歐洲 IC 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集團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因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

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Silicon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Inc.(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Inc.(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中國)等，另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解決方案提供者。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歐洲)與 RDA(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歐洲)；另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集團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A)	104,389	133,613
營業收入淨額(B)	778,134	1,123,007
佔營收淨額比例(A)/(B)	13.42%	11.90%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5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一錄一放或子母畫面的需求。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大幅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性能。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簡化光纖到戶信號落地的前端系統設計，滿足中國廣電 Broadcast over Fiber 要求及實現 4K UHD 超高畫質廣播。
106 迄今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2.5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	應用在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更完整，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創造更多利潤。
- (2) 在既有的產品所在市場進行推廣，經營品牌客戶關係以了解市場需求，進而透過客戶協力合作制定產品規格，達到市場的領先地位。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隨著產業產品規格標準與需求的演進，持續推出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方案，領先市場及同業發展客戶需求產品。
- (2) 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市場趨勢，在除了電視多媒體產品線外，規劃其他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32,083	4.12	60,252	5.36
外銷	746,051	95.88	1,062,755	94.64
合 計	778,134	100.00	1,123,00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本集團 105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為 72,240 千顆，依 WitsView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 105 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 2.19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32.99%。本集團 105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55,757 千顆，依 SNL Kagan 之產業研究統計 105 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2.73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20.42%。另本集團 105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為 13,239 千顆，但因無法取得衛星天線全球出貨量的數據，故無法估算全球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功用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依 MIC 2016 年 4 月之研調報告顯示 2015 年電視出貨量較 2014 年微幅衰退，但隨新興國家中間收入階層的增加，預估 2016 年至 2020 年電視出貨量約介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電視出貨量維持微幅成長之趨勢。

若比較同一個尺寸的螢幕，超高解析度(UHD 4K)解析度為 829 萬(3840×2160)像素，高解析度(FHD)則為 207 萬(1920×1080)像素，4K 電視之解析度為 FHD 電視之 4 倍(如圖五)，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及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顯示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 74.60%，共計 11 億 7,0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 2021 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 98.30%，約達 16 億 6,7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圖五 電視畫質示意圖



(2)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北美和歐洲。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 NSR 2016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至 2025 年全球將有 785 個 4K 超高分解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 4K 電視市占率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 3 億 6,900 萬家戶數，至 2021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 4 億 3,100 萬的使用者，另 Digital TV Research 2015 年 8 月報告顯示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 2020 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占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 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4. 競爭利基

本集團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1) 射頻專長：

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2) 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3) 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

本集團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底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 ATSC、歐洲的 DVB、日本的 ISDB 及中國的 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集團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集團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2) 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本集團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集團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集團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矽晶調諧器RF晶片、調制器晶片	A.應用於數位、類比、智能電視信號接收。 B.應用於數位有線接收系統(DVB-C)。 C.應用於衛星接收系統(DVB-S2/S)。 D.應用於地面數位電視廣播信號接收系統(Terrestrial DTV)。 E.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之移動電視應用。
衛星系統控制晶片	A.降頻器切換開關。 B.高度整合之鎖相環降頻器。 C.各類客製化之高頻衛星應用設計。 D.DiSEqC相關衛星應用設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 IC 電路的設計開發，並委託晶圓廠生產，以及下游的封測廠負責封裝測試，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37,244	99.22	無	甲公司	437,706	98.74	無
2	乙公司	1,862	0.78	無	乙公司	5,575	1.26	無
	進貨淨額	239,106	100.00		進貨淨額	443,28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增加，進貨金額隨之成長。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410,402	52.74	無	A 公司	497,992	44.34	無
2	B 公司	120,892	15.54	無	B 公司	149,557	13.32	無
3	其他	246,840	31.72	無	其他	475,458	42.34	無
	銷貨淨額	778,134	100.00		銷貨淨額	1,123,00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的關係良好穩定，因拓展產品應用之廣度，導致銷貨淨額比例略有小幅度的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IC		—	122,786	567,600	—	169,814	751,866
合計		—	122,786	567,600	—	169,814	751,866

註1：本公司產品係委託晶圓廠製造晶圓，再委託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並無產能限制。

增減變動原因：隨銷售金額之成長，故產量及產值隨之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晶片	4,189	32,083	92,418	746,051	6,673	60,252	134,563	1,062,755		
合計	4,189	32,083	92,418	746,051	6,673	60,252	134,563	1,062,755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以外銷為導向，除因產品組合變動導致平均售價略為調降外，仍持續擴大全球市占率以提振營收。

三、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17 日
員工人數	業務及管理人員	17	19	21
	研發人員	34	36	36
	合計	51	55	57
平均年歲(年)		36	36	36
平均服務年資(年)		3.34	3.34	4.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2%	2%
	碩士	43%	45%	44%
	大學(專)	53%	53%	54%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的 IC 產品均委外加工，故無自有工廠。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等。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其他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年度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如新人訓練、專業技術、個人效能等訓練課程。

(三)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每月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10.28~106.10.27	購料及營運周轉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02.25~107.02.24	購料及營運周轉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中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12.11~109.12.10	建築物抵押中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69,246	1,152,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37	180,970
無形資產					6,916	2,759
其他資產					4,620	4,818
資產總額					860,419	1,340,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218,333
	分配後				284,837	註2
非流動負債					70,629	53,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271,896
	分配後				355,46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348	1,069,000
股本					224,649	247,009
資本公積					63,871	368,4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454,056
	分配後				216,539	註2
其他權益					(106)	(494)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348	1,069,000
	分配後				504,953	註2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104~105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06,476	539,72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資產			—	—		
固定資產			9,265	49,671		
無形資產			762	1,301		
其他資產			480	600		
資產總額			416,983	591,2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90	164,760		
	分配後		145,108	226,212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990	164,760		
	分配後		145,108	226,212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股本			201,174	204,842		
資本公積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683	192,129		
	分配後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271,875	365,083		

註1：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661,474	1,145,1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1	7,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98	180,257
無形資產					6,916	2,759
其他資產					4,620	4,818
資產總額					860,419	1,340,7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442	218,233
	分配後				284,837	註2
非流動負債					70,629	53,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071	271,796
	分配後				355,46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572,348	1,069,000
股本					224,649	247,009
資本公積					63,871	368,4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934	454,056
	分配後				216,539	註2
其他權益					(106)	(494)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2,348	1,069,000
	分配後				504,953	註2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3：104~105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0,205	388,712	532,26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基金及投資		—	17,778	7,978		
固定資產		8,084	9,251	49,082		
無形資產		340	762	1,301		
其他資產		1,336	480	600		
資產總額		149,965	416,983	591,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43,668	145,108	226,141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68	124,990	164,689		
	分配後	43,668	145,108	226,141		
股本		143,050	201,174	204,842		
預收股本		13,980	—	—		
資本公積		11,134	26,136	29,3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67)	64,683	192,129		
	分配後	(61,867)	44,565	130,6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297	291,993	426,535		
	分配後	106,297	271,875	365,0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78,134	1,123,007
營業毛利					323,342	492,653
營業損益					171,072	297,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3	(5,397)
稅前淨利					193,185	292,5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257	237,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53,257	237,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237,1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257	237,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78	237,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7.25	10.56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105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95,870	649,570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營業毛利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113,860	143,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70	20,1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0)	(2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550	163,5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7.35	7.31		

註1：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778,134	1,123,007
營業毛利				323,342	492,653
營業損益				170,633	297,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06	(4,844)
稅前淨利				193,139	292,4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3,257	237,51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53,257	237,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	(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78	237,1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257	237,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978	237,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7.25	10.56

註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4~105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97,924	495,870	649,570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營業毛利	92,552	231,526	316,951		
營業損益	33,160	114,343	153,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0	12,911	20,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71)	(704)	(10,1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259	126,550	163,49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3,259	126,550	147,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3,259	126,550	147,564		
每股盈餘	2.32	7.35	7.31		

註1：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郭紹彬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自103年度起因應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3.48	2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93	62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78	527.79
	速動比率(%)				273.58	439.61
	利息保障倍數(%)				12,075.06	328.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9	6.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21.65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9	118.43
	純益率(%)					19.70	21.15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7	9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9	9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1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存貨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權益淨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皆上升；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5 年度部份銷售客戶更改付款方式及年底出貨較趨緩，致應收帳款減少；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5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
4. 獲利能力：105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
5. 現金流量：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4~105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66	622.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21	524.76
	速動比率(%)					270.02	436.56
	利息保障倍數(%)					12,072.19	328.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6.45	9.30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6.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1	21.65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7	118.42
	純益率(%)					19.70	21.15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9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1	95.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8	1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存貨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權益淨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皆上升；因 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5 年度部份銷售客戶更改付款方式及年底出貨較趨緩，致應收帳款減少；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5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 4. 獲利能力：105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 5. 現金流量：105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營運資金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訊，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4~105 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9.97	27.86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編 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51.57	85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5.21	327.58					
	速動比率(%)			279.98	269.15					
	利息保障倍數			9,735.62	2,597.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4.91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7	5.73					
	平均銷貨日數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16	22.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5	29.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6.60	70.09					
		稅前純益		62.91	79.84					
	純益率(%)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18	6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22	14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4	23.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3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 103 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 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										

註 1：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告；另 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2	29.97	27.86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採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14.98	3,156.34	869.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08	310.99	323.19		
	速動比率(%)		229.73	266.36	264.74		
	利息保障倍數		833.57	10,546.83	2,596.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09	19.13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13	19	33		
	存貨週轉率(次)		3.70	4.91	4.06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5	4.67	5.73	則 編 製	則 編 製
	平均銷貨日數		99	74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89	57.21	2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6	1.75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5	44.65	29.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06	63.55	41.0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18	56.84	74.94		
		稅前純益	23.25	62.91	79.81		
	純益率(%)		16.80	25.52	22.72		
	每股盈餘(元)		2.32	7.35	7.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87	135.13	7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8)	194.72	154.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5	56.74	26.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3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高，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3. 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的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延長部分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存貨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隨營運規模擴大後的正常備貨；應付帳款週轉率(次)的增加，係因 103 年底積極控管原料與加工費用的採購；固定資產週轉率(次)與總資產週轉率(次)的減少，係因 103 年度購買辦公室。
4. 獲利能力：103 年的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分別占實收資本的比率增加，係因淨利持續成長，另 103 年度因購置辦公室及隨獲利之成長，保留盈餘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下滑。
5. 現金流量：103 年度因估列獎勵員工分紅及所得稅之費用，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下滑，另因購置辦公室等固定資產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純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李炎松

李炎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193 千元、391 千元及 78,802 千元，其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5.88%，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宏觀集團營運管理之重要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8 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91,94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4.31%，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佈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故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3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

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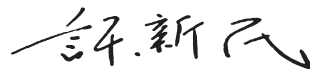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6)金管證(六)第02720號

(97)金管證(六)第376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834,985	62	\$ 407,369	47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78,802	6	161,979	19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9,202	1	10,257	1
1410	存貨	四及六.3	191,941	14	74,248	9
1470	預付款項		603	-	11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6,816	3	15,275	2
	流動資產合計		1,152,349	86	669,246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80,970	14	179,637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2,759	-	6,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3,548	-	2,3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1,270	-	2,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47	14	191,173	22
1xxx	資產總計		\$ 1,340,8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 51,712	4	\$ 78,84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5,608	7	84,6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48,650	4	37,277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6,714	1	16,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49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333	16	217,442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51,829	4	68,56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1,734	-	2,0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563	4	70,629	8
2xxx	負債總計		271,896	20	288,071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247,009	19	224,649	26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六.9及10	368,429	27	63,871	8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51	3	21,2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505	31	262,709	31
	保留盈餘合計		454,056	34	283,934	33
3400	其他權益		(494)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1,069,000	80	572,34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0,8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終會計報告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3,007	100	\$ 778,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30,354)	(56)	(454,792)	(58)
5900	營業毛利	492,653	44	323,342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35)	(2)	(23,045)	(3)
6200	管理費用	(38,874)	(3)	(24,8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613)	(12)	(104,389)	(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722)	(17)	(152,270)	(20)
7000	營業利益	297,931	27	171,072	2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5,057	-	8,071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61)	(1)	14,058	2
7900	財務成本	(893)	-	(16)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7)	(1)	22,113	3
8000	稅前淨利	292,534	26	193,185	25
8300	所得稅費用	(55,017)	(5)	(39,928)	(5)
8360	本期淨利	237,517	21	153,257	20
8361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	(279)	-
8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	(279)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29	21	\$ 152,978	20
8710	淨利歸屬於：				
8750	母公司業主	\$ 237,517		\$ 153,257	
88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810	母公司業主	\$ 237,129		\$ 152,978	
8900	每股盈餘(元)				
8910	基本每股盈餘				
8920	本期淨利	10.56		7.25	
8930	稀釋每股盈餘				
8940	本期淨利	10.43		6.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426,5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842	\$29,391	\$6,468	\$185,661	\$1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26	(15,32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395)	-			(67,395)
C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391
	其他資本公積異動	-	11,391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237,517	-			237,5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17	(388)			237,129
E1	現金增資	22,360	293,167	-	-	-			315,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417,505	\$(494)			\$1,069,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BB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534	(8,143)	\$ 193,185	(133,8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存出保證金		954		(1,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4)		(10,063)
A20100	折舊費用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3)		(145,559)
A20100	攤銷費用	BBBB					
A20200	呆帳費用						
A20300	利息收入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	-	354	85,000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3	(16,457)	16	-
A21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78)	(67,395)	(2,849)	(61,452)
A22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現金增資	4,700	310,827	23,214	-
A30000	應收帳款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848	-
A31150	其他應收款	C04800	其他	83,140	11,391	(83,541)	31,073
A31180	存貨	C09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	238,366	(6,073)	-
A31200	預付款項	CCCC		(117,693)		21,248	54,621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	(361)	458	(269)
A31240	應付帳款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41)	427,616	23,858	85,939
A32150	其他應付款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35)	407,369	41,266	321,430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5	\$ 834,985	(26,588)	\$ 407,369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1		(101)	
A33000	收取之利息			241,345		192,791	
A33100	支付之利息			2,630		2,961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893)		(16)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28)		(18,590)	
AAAA				197,954		177,1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及(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5)、(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品 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计提：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房屋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595	\$1,1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956	268,514
定期存款	232,372	137,70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55,062	-
合 計	<u>\$834,985</u>	<u>\$407,369</u>

2.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79,193	\$162,333
減：備抵呆帳	(391)	(354)
合 計	<u>\$78,802</u>	<u>\$161,97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354	\$354
當期發生之金額	37	37
105.12.31	<u>\$391</u>	<u>\$391</u>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54	354
104.12.31	<u>\$354</u>	<u>\$354</u>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78,796	\$-	\$-	\$-	\$6	\$-	\$-	\$78,802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	161,979

3.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4,719	\$11,746
在 製 品	93,760	45,895
製 成 品	73,462	16,607
合 計	<u>\$191,941</u>	<u>\$74,248</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0,354千元及454,79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021千元及6,67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96,040	\$72,696	\$1,852	\$15,442	\$749	\$-	\$186,779
增 添	-	-	-	1,629	6,514	-	8,143
處 分	-	-	(1,852)	-	-	-	(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3)	-	(53)
105.12.31	<u>\$96,040</u>	<u>\$72,696</u>	<u>\$-</u>	<u>\$17,071</u>	<u>\$7,210</u>	<u>\$-</u>	<u>\$193,017</u>
104.01.01	\$-	\$-	\$1,852	\$13,955	\$988	\$40,647	\$57,442
增 添	2,600	1,380	-	5,783	-	124,109	133,872
處 分	-	-	-	(4,296)	(226)	-	(4,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	-	(13)
重分類移轉	93,440	71,316	-	-	-	(164,756)	-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1,852</u>	<u>\$15,442</u>	<u>\$749</u>	<u>\$-</u>	<u>\$186,77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1,550	\$5,304	\$288	\$-	\$7,142
折 舊	-	1,454	302	3,453	1,574	-	6,783
處 分	-	-	(1,852)	-	-	-	(1,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6)	-	(26)
105.12.31	<u>\$-</u>	<u>\$1,454</u>	<u>\$-</u>	<u>\$8,757</u>	<u>\$1,836</u>	<u>\$-</u>	<u>\$12,047</u>
104.01.01	\$-	\$-	\$1,550	\$5,952	\$269	\$-	\$7,771
折 舊	-	-	-	2,856	192	-	3,048
處 分	-	-	-	(3,504)	(170)	-	(3,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	-	(3)
104.12.31	<u>\$-</u>	<u>\$-</u>	<u>\$1,550</u>	<u>\$5,304</u>	<u>\$288</u>	<u>\$-</u>	<u>\$7,14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96,040</u>	<u>\$71,242</u>	<u>\$-</u>	<u>\$8,314</u>	<u>\$5,374</u>	<u>\$-</u>	<u>\$180,970</u>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302</u>	<u>\$10,138</u>	<u>\$461</u>	<u>\$-</u>	<u>\$179,6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01.01	\$2,305	\$10,766	\$13,071
增添－單獨取得	1,154	-	1,154
105.12.31	<u>\$3,459</u>	<u>\$10,766</u>	<u>\$14,225</u>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466	9,597	10,063
104.12.31	<u>\$2,305</u>	<u>\$10,766</u>	<u>\$13,071</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987	\$5,168	\$6,155
攤銷	512	4,799	5,311
105.12.31	<u>\$1,499</u>	<u>\$9,967</u>	<u>\$11,466</u>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325	4,123	4,448
104.12.31	<u>\$987</u>	<u>\$5,168</u>	<u>\$6,15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960</u>	<u>\$799</u>	<u>\$2,759</u>
104.12.31	<u>\$1,318</u>	<u>\$5,598</u>	<u>\$6,916</u>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5,311	\$4,448

6. 短期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0,339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8,204	1.404%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8,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714)		
合計：	\$51,829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478%	自105年1月至109年12月，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68,563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69千元及1,961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7,009千元及224,64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4,701千股及22,4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22,36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63,355	\$58,797
其他	5,074	5,074
合計	\$368,429	\$63,87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11,391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752	\$15,3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804	67,395	4.0	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預計發放現金每股1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元，共預計發放現金每股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劃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如於六年屆滿前，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則存續期間至該股東會或董事會（以兩者孰晚者為準）後二個月止。如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無論認股權人至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何，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起，認股權人均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20.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25,622	\$783,2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15)	(5,107)
合 計	1,123,007	\$778,13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11	\$1,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	731
合 計	\$814	\$2,61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57	\$4,341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002	\$95,002	\$-	\$61,266	\$61,266
勞健保費用	-	5,163	5,163	-	5,045	5,045
退休金費用	-	2,369	2,369	-	1,961	1,961
伙食費用	-	1,286	1,286	-	1,127	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120	7,120	-	5,440	5,440
折舊費用	-	6,783	6,783	-	3,048	3,048
攤銷費用	-	5,311	5,311	-	4,448	4,4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4,000千元及7,1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678	\$2,849
其他收入－其他	2,379	5,222
合 計	\$5,057	\$8,07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46)	\$14,906
其 他	(815)	(848)
合 計	\$(9,561)	\$14,058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3	\$16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	\$(388)	\$-	\$(38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279)	\$-	\$(279)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308	\$40,7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84)	(795)
所得稅費用	\$55,017	\$39,92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2,534	\$193,185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9,731	\$32,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	(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54	7,13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1	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5,017	\$39,92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6	\$854	\$2,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	298	7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66)	332	(1,7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84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0	\$1,8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6	\$3,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6)	\$(1,734)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1,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	3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78)	(688)
遞延所得稅利益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5)	\$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	\$2,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6)	\$(2,06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67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5,468	\$13,2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89%及15.6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37,517	\$153,2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501	21,1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6	\$7.2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37,517	\$153,2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501	21,152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42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76	1,6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77	24,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3	\$6.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970	\$16,779
退職後福利	394	3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3	4,297
合 計	\$30,837	\$21,4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7,282	\$168,7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33,390	\$406,216
應收帳款淨額	78,802	161,979
其他應收款	9,202	10,257
合 計	\$921,394	\$578,45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7,320	\$163,4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543	85,000
合 計	\$215,863	\$248,4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44千元及3,84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685千元及8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34%及93.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47,320	\$-	\$-	\$147,320
借款	17,731	35,462	17,732	70,925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05	32.25	\$522,611
人民幣	10,300	4.619	47,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5	32.25	\$28,219
	105.01.01~ 105.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金	\$(8,370)		
人民幣	(105)		
歐 元	(27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5	32.81	\$408,649
人民幣	11,654	4.998	58,2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78
	104.01.01~ 104.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金	\$15,458		
人民幣	(524)		
歐 元	(2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視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60,252	\$32,083
香 港	770,023	591,460
中 國	249,703	118,969
韓 國	39,121	30,273
其 他	3,908	5,349
合 計	\$1,123,007	\$778,13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183,016	\$186,114
中 國	713	439
合 計	\$183,729	\$186,553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式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499,459	\$411,415
B客戶	\$149,557	\$120,892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738	0.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USD 215,000)	\$6,392 (USD 215,000)	215,000	100.00%	\$6,621	\$(53)	\$(5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USD 40,000)	1,181 (USD 40,000)	40,000	100.00%	1,150	1	1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USD 212,500)	6,318 (USD 212,500)	212,500	100.00%	6,546	(53)	(53)	本公司 之孫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728	100.00%	\$(53)	\$6,4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641,4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193 千元、391 千元及 78,802 千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5.8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之重要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之內部控制測試、應收帳款明細與總帳之調節、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之計算等。另外，本會計師亦選取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其存在性、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備抵估計及重要客戶信用條件變動之控管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7 及附註六.2 有關應收帳款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91,941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14.32%，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于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3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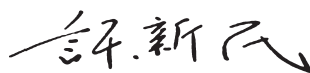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宏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28,131	62	\$ 399,886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78,802	6	161,9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8,960	1	9,996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91,941	14	74,248	9
1410	預付款項		542	-	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15	3	15,2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5,191	86	661,474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7,771	1	8,2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0,257	13	179,198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759	-	6,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3,548	-	2,3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0	-	2,2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605	14	198,945	23
lxxx	資產總計		\$ 1,340,7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	4	\$	9
2200	應付帳款		51,712	4	78,847	9
2230	其他應付款		95,543	8	84,643	10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615	4	37,27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714	1	16,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49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及六.17 六.8	218,233	17	217,442	25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51,829	4	68,563	8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4	-	2,066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五及六.17	53,563	4	70,629	8
	負債總計		271,796	21	288,071	3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247,009	18	224,649	26
3300	資本公積	六.10	368,429	27	63,871	7
3310	保留盈餘	六.10	36,551	3	21,225	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17,505	31	262,709	31
	未分配盈餘		454,056	34	283,934	3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94)	-	(106)	-
3400	其他權益		1,069,000	79	572,348	67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0,796	100	\$ 860,41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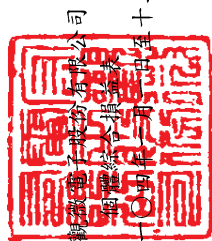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 1,123,007	100	\$ 778,1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630,354)	(56)	(454,792)	(58)
5900	營業毛利		492,653	44	323,342	42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6、13、14				
6100	推銷費用		(22,235)	(2)	(23,045)	(3)
6200	管理費用		(38,874)	(3)	(24,8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203)	(12)	(104,828)	(14)
	營業費用合計		(195,312)	(17)	(152,709)	(20)
6900	營業利益		297,341	27	170,633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5				
7010	其他收入		4,881	-	7,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0)	(1)	14,058	2
7050	財務成本		(893)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	-	5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4)	(1)	22,506	3
7900	稅前淨利		292,497	26	193,13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54,980)	(5)	(39,882)	(5)
8000	本期淨利		237,517	21	153,257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	(2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	-	(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129	21	152,978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10.56		7.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10.43		6.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德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4,842	\$29,391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68	\$185,661	\$173	\$426,53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7	(14,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52)	-	(61,452)
D1	104年度淨利		-	-	-	153,257	-	153,25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	(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257	(279)	152,97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807	34,480	-	-	-	54,28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24,649	\$63,871	\$21,225	\$262,709	\$(106)	\$572,348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26	(15,326)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395)	-	(67,395)
C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3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391	-	-	-	11,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237,517	-	237,51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	(3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517	(388)	237,129
E1	現金增資		22,360	293,167	-	-	-	315,52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417,505	\$(494)	\$1,069,000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4,000千元及7,100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2,497	\$ 193,1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	(133,8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	954	(1,6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4)	(10,063)
A20100	折舊費用	6,618	2,9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7)	(145,559)
A20200	攤銷費用	5,311	4,4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7	3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893	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	(2,7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5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00	23,2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95)	(61,4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2	(512)	C04600	現金增資	310,82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0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9900	其他	11,391	-
A31150	應收帳款	83,140	(83,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66	54,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6	(6,044)				
A31200	存貨	(117,693)	21,2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245	85,680
A31220	預付費用	(452)	4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886	314,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40)	23,8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31	\$399,886
A32150	應付帳款	(27,135)	41,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00	(26,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1	(1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420	192,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5	2,8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26)	(18,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756	176,6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28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

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及(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4)、(5)、(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

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

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使用之有效利率核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本公司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機器設備採生產數量法，餘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試驗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5年直線法攤銷	2年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

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450	\$1,0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247	261,096
定期存款	232,372	137,70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155,062	-
合 計	\$828,131	\$399,886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79,193	\$162,333
減：備抵呆帳	(391)	(354)
淨 額	\$78,802	\$161,9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354	\$354
當期發生之金額	37	37
105.12.31	\$391	\$391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354	354
104.12.31	\$354	\$354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105.12.31	\$78,796	\$-	\$-	\$-	\$6	\$-	\$78,802	
104.12.31	154,373	7,606	-	-	-	-	161,979	

3. 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24,719	\$11,746
在 製 品	93,760	45,895
製 成 品	73,462	16,607
合 計	\$191,941	\$74,248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30,354千元及454,79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020千元及6,67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6,621	100%	\$7,062	100%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1,150	100%	1,149	100%
合 計	<u>\$7,771</u>		<u>\$8,211</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01.01	\$96,040	\$72,696	\$1,852	\$15,442	\$74	\$-	\$186,104
增 添	-	-	-	1,629	6,048	-	7,677
處 分	-	-	(1,852)	-	-	-	(1,852)
105.12.31	<u>\$96,040</u>	<u>\$72,696</u>	<u>\$-</u>	<u>\$17,071</u>	<u>\$6,122</u>	<u>\$-</u>	<u>\$191,929</u>
104.01.01	\$-	\$-	\$1,852	\$13,955	\$300	\$40,647	\$56,754
增 添	2,600	1,380	-	5,783	-	124,109	133,872
處 分	-	-	-	(4,296)	(226)	-	(4,522)
重分類移轉	93,440	71,316	-	-	-	(164,756)	-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1,852</u>	<u>\$15,442</u>	<u>\$74</u>	<u>\$-</u>	<u>\$186,104</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1,550	\$5,304	\$52	\$-	\$6,906
折 舊	-	1,454	302	3,453	1,409	-	6,618
處 分	-	-	(1,852)	-	-	-	(1,852)
105.12.31	<u>\$-</u>	<u>\$1,454</u>	<u>\$-</u>	<u>\$8,757</u>	<u>\$1,461</u>	<u>\$-</u>	<u>\$11,672</u>
104.01.01	\$-	\$-	\$1,550	\$5,952	\$170	\$-	\$7,672
折 舊	-	-	-	2,856	52	-	2,908
處 分	-	-	-	(3,504)	(170)	-	(3,674)
104.12.31	<u>\$-</u>	<u>\$-</u>	<u>\$1,550</u>	<u>\$5,304</u>	<u>\$52</u>	<u>\$-</u>	<u>\$6,90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96,040</u>	<u>\$71,242</u>	<u>\$-</u>	<u>\$8,314</u>	<u>\$4,661</u>	<u>\$-</u>	<u>\$180,257</u>
104.12.31	<u>\$96,040</u>	<u>\$72,696</u>	<u>\$302</u>	<u>\$10,138</u>	<u>\$22</u>	<u>\$-</u>	<u>\$179,1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5.01.01	\$2,305	\$10,766	\$13,071
增添－單獨取得	1,154	-	1,154
105.12.31	<u>\$3,459</u>	<u>\$10,766</u>	<u>\$14,225</u>
104.01.01	\$1,839	\$1,169	\$3,008
增添－單獨取得	466	9,597	10,063
104.12.31	<u>\$2,305</u>	<u>\$10,766</u>	<u>\$13,071</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987	\$5,168	\$6,155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	512	4,799	5,311
105.12.31	\$1,499	\$9,967	\$11,466
104.01.01	\$662	\$1,045	\$1,707
攤銷	325	4,123	4,448
104.12.31	\$987	\$5,168	\$6,15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960	\$799	\$2,759
104.12.31	\$1,318	\$5,598	\$6,91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5,311	\$4,448

7. 短期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0,339	1.700%	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8,204	1.404%	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8,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714)		
合計：	\$51,829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700%	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5,000	1.478%	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8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37)		
合計：	\$68,563		

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69千元及1,961千元。

10. 權益

(4)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47,009千元及224,64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4,701千股及22,46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19,807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金額為22,36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亦已完成變更登記。

(5)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63,355	\$58,797
其他	5,074	5,074
合計	<u>\$368,429</u>	<u>\$63,8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依信託協議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票出售與第三者，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本公司之剩餘款項11,391千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計權益科目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6)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條第一項一至四款的餘額加計期初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東紅利分派時須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但每年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752	\$15,32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804	67,395	4.0	3.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預計發放現金每股1元，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元，共預計發放現金每股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次發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均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之股權淨值或普通股股票面值10元孰高者為之。認股權人除因違法或違反本公司規定而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股權認購數量外，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係自被授予該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分別就被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50%、75%及100%，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如於六年屆滿前，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則存續期間至該股東會或董事會（以兩者孰晚者為準）後二個月止。如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為申請公開發行之決議，無論認股權人至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何，自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日（以孰後者為準）起，認股權人均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行使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1.20	800	\$10.00
101.01.17	1,000	10.00
102.01.10	800	15.00
103.01.23	1,000	20.00
104.01.16	1,000	25.00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為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01.20 發行	101.01.17 發行	102.01.10 發行	103.01.23 發行	104.01.16 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0%	7.00%	3.00%	0%
預期波動率	45.88%~47.33%	43.75%~45.14%	36.20%~41.93%	34.03%~38.97%	33.41%~33.45%
無風險利率	0.483%	0.75%	1.00%	0.96%~1.10%	0.95%~1.00%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446	\$16.1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42	22.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981)	15.69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7)	22.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20.3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3,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2.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25,622	\$783,2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15)	(5,107)
合 計	1,123,007	\$778,134

13.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43	\$4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	-
合 計	\$146	\$41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499	\$2,804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716	\$90,716	\$-	\$56,970	\$56,970
勞健保費用	-	4,213	4,213	-	3,997	3,997
退休金費用	-	2,369	2,369	-	1,961	1,961
伙食費用	-	1,286	1,286	-	1,127	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120	7,120	-	5,440	5,440
折舊費用	-	6,618	6,618	-	2,908	2,908
攤銷費用	-	5,311	5,311	-	4,448	4,4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9人及53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4,000千元及7,1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00千元及6,40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515	\$2,729
其他收入－其他	2,366	5,223
合 計	\$4,881	\$7,952

(5)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46)	\$14,9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8)
其 他	(34)	-
合 計	\$(8,780)	\$14,058

(6)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3	\$16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	\$-	\$(388)	\$-	\$(38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279)	\$-	\$(279)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271	\$40,6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84)	(795)
所得稅費用	\$54,980	\$39,88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2,497	\$193,139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49,725	\$32,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	(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54	7,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0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4,980	\$39,88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6	\$854	\$2,8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0	298	7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66)	332	(1,7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0		\$1,8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6		\$3,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6)		\$(1,734)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	\$1,135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	348	4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78)	(688)	(2,0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7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5)		\$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		\$2,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6)		\$(2,06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5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29千元及670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5,468	\$13,2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89%及15.6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37,517	\$153,2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501	21,1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6	\$7.25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37,517	\$153,2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501	21,152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420
員工酬勞－現金(千股)	276	1,64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77	24,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43	\$6.3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委託研究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10,738	\$10,000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係依合約而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970	\$16,779
退職後福利	394	3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73	4,297
合 計	\$30,837	\$21,4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67,282	\$168,73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26,681	\$398,798
應收帳款淨額	78,802	161,979
其他應收款	8,960	9,996
合 計	<u>\$914,443</u>	<u>\$570,773</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7,255	\$163,4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543	85,000
合 計	<u>\$215,798</u>	<u>\$248,49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30千元及3,8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及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685千元及85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6.34%及93.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147,255	\$-	\$-	\$147,255
借款	17,731	35,462	17,732	70,925
104.12.31				
應付款項	\$163,490	\$-	\$-	\$163,490
借款	17,731	35,462	35,462	88,6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或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62	32.25	\$521,225
人民幣	9,031	4.619	41,7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5	32.25	\$28,219
105.01.01~ 105.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金	\$(8,370)		
人民幣	(105)		
歐元	(271)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11	32.81	\$407,213
人民幣	10,357	4.998	51,7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	32.81	\$24,387
104.01.01~104.12.31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新台幣		
美 金	\$15,458		
人民幣	(524)		
歐 元	(2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一。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1	委託研究費	\$10,738	依合約而定	0.9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之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92 (USD 215,000)	\$6,392 (USD 215,000)	215,000	100.00%	\$6,621	\$(53)	\$(53)	本公司 之子公司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81 (USD 40,000)	1,181 (USD 40,000)	40,000	100.00%	1,150	1	1	本公司 之子公司
漢唐股份 有限公司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賽席爾	投資公司	6,318 (USD 212,500)	6,318 (USD 212,500)	212,500	100.00%	6,546	(53)	(53)	本公司 之孫公司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 產品之技術 諮詢及服務	\$6,244 (USD210)	經由第三地區投 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2)	\$6,244 (USD210)	\$-	\$-	\$6,244 (USD210)	\$728	100.00%	\$(53)	\$6,47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44 (USD210)	\$6,244 (USD210)	\$641,4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漢唐股份有限公司，再由漢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宏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669,246	1,152,349	483,103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37	180,970	1,333	1
無形資產	6,916	2,759	(4,157)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0	4,818	198	4
資產總額	860,419	1,340,896	480,477	56
流動負債	217,442	218,333	891	—
非流動負債	68,563	51,829	(16,734)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6	1,734	(332)	(16)
負債總額	288,071	271,896	(16,175)	(6)
股本	224,649	247,009	22,360	10
資本公積	63,871	368,429	304,558	477
保留盈餘	283,934	454,056	170,122	60
其他權益	(106)	(494)	(388)	366
股東權益總額	572,348	1,069,000	496,652	87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現金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的本金。 4.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申請上櫃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申請上櫃的現金增資案溢價發行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股本、資本公積與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78,134	1,123,007	344,873	44
營業成本	454,792	630,354	175,562	39
營業毛利	323,342	492,653	169,311	52
營業費用	152,270	194,722	42,452	28
營業淨利	171,072	297,931	126,859	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13	(5,397)	(27,510)	(124)
稅前淨利	193,185	292,534	99,349	51
減：所得稅費用	39,928	55,017	15,089	38
稅後淨利	153,257	237,517	84,260	55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新產品導入及市場開發有成，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5.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營業費用成長的幅度為高。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新台幣匯率升值所致。 7.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所致。 8.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7,146	197,954	20,808	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5,559)	(8,343)	137,216	(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4,621	238,366	183,745	336
匯率影響數	(269)	(361)	(92)	34
淨現金流入(出)	85,939	427,616	341,677	398
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104年度因購買辦公室供營業使用。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因申請上櫃所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4,985	373,624	(182,299)	1,026,310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 IC 設計軟體等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辦公室房屋貸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3)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100%	1	無其他之轉投資事業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53)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53)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三)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暫無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849	0.37	2,678	0.24
利息費用	17	0.01	893	0.0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49 仟元、及 2,678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7%及 0.24%，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 仟元及 893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及 0.08%，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4,906	1.92	(8,746)	(0.7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4,906 仟元及(8,746)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2%、及(0.78)%。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公司之遵循依據。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A. 在進貨方面，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公司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公司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B.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2.74%及 44.34%，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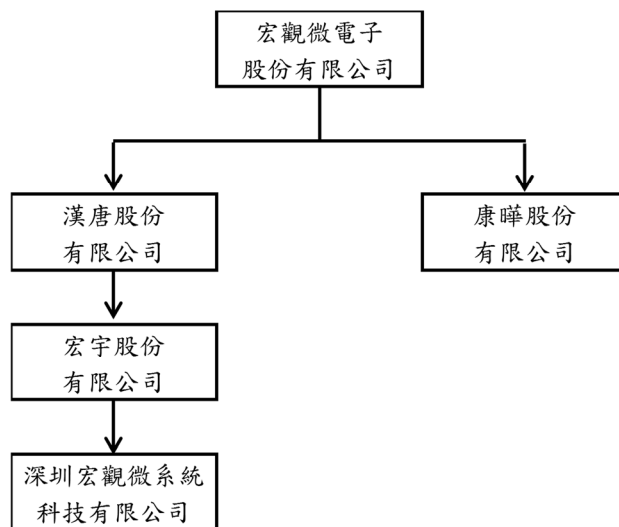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	100%	1,181	1,150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5,000	100%	6,392	6,621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2,500	100%	6,318	6,546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6,244	6,477	—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 依公司法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四)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同上表。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

(六)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德風	0	0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德風	0	0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孫德風	0	0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永健	0	0
	監 事	嚴文芳	0	0

(七)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1,181	1,150	—	1,150	—	—	1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6,392	6,621	—	6,621	—	—	(53)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6,318	6,546	—	6,546	—	—	(53)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6,244	6,576	99	6,477	10,738	590	728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六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宏觀微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